



Haili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6)

2014

年度報告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2	董事會報告
23	企業管治報告
33	獨立核數師報告
3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37	綜合權益變動表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8	五年財務摘要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馮海良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曹建國先生(行政總裁)

周迪永先生

季丹陽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達祖先生

何智恒先生

徐觀林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鄭達祖先生(主席)

何智恒先生

徐觀林先生

薪酬委員會

何智恒先生(主席)

周迪永先生

季丹陽女士

鄭達祖先生

徐觀林先生

提名委員會

徐觀林先生(主席)

馮海良先生

曹建國先生

鄭達祖先生

何智恒先生

公司秘書

陳玉儀女士

股份買賣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6)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5樓1506A室

主要往來銀行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公司網址

<http://www.hailianghk.com>

<http://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2336>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匯報下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運業績。

業務回顧

就二零一四年而言，本集團錄得營業額71,375,000港元，較去年減少69%(二零一三年：231,191,000港元)，而毛利為2,865,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下跌66%(二零一三年：8,356,000港元)。本年度錄得虧損12,82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14,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1,41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溢利353,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1.06港仙，而二零一三年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03港仙。本集團業績錄得虧損主要由於本集團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業務以及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業務所產生之收益及毛利減少；以及本集團因於澳洲新成立之物業發展業務所產生之行政開支以及本集團於年內進行多項企業活動所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之綜合效應所致。

前景

由於國內經濟增長放緩，對電子行業普遍帶來負面影響，本集團一直審慎管理其現有業務。事實上，本集團之營商環境正面對競爭加劇，利潤率持續萎縮之情況。如本公司先前所公佈，董事會現時由本人擔任主席，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起由新委任之董事領導。董事會已完成審閱本集團之業務，現正考慮多項新業務商機，包括海外物業市場之投資機會及金屬產品貿易業務，預期將可為本集團帶來重大價值及長遠之興盛發展。目前，除收購位於澳洲悉尼之土地以進行物業發展項目(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外，董事會亦正在考慮多項位於澳洲悉尼及擁有良好發展潛力之其他房地產項目，務求提升本集團之增長潛力及增加股東回報。有關項目一旦落實，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發表公佈。除開拓物業發展業務之投資商機外，本公司亦擬藉著海亮集團有限公司(「海亮集團」)之金屬產品貿易業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市場經驗，開拓金屬產品貿易業務之機會。最後，董事會亦不斷尋求機會改善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為本集團長遠業務之穩健發展奠定良好基礎。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全體股東、往來銀行、業務夥伴、供應商及客戶對本集團一直以來之支持。此外，本人亦特此向各位董事會成員及全體員工於過去一年所作出之努力及貢獻致以由衷謝意。

主席
馮海良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總覽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從事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以及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產品。此外，隨著本公司董事變更，本集團已於澳洲新成立物業發展業務。

本集團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12,82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14,000港元)及其他全面開支(即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7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其他全面收益1,000,000港元)，導致本集團錄得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13,61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14,000港元)。本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1,419,000港元，而去年則為溢利353,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1.06港仙，去年則錄得每股基本盈利0.03港仙。

業務回顧

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半導體及相關產品業務之收益減少79%至38,88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5,980,000港元)，分部業績由去年之溢利3,523,000港元轉為本年度之虧損1,350,000港元。錄得令人失望之業績主要由於標準化半導體及相關產品之銷售下跌，以及呆賬及滯銷存貨撥備分別為1,10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及20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2,000港元)。此項業務主要為客戶供應及採購標準化半導體及相關產品，主要應用於電腦、消費電子及電訊產品。於回顧年度，主要由於電子行業競爭加劇及國內經濟增長放緩，對電子行業普遍帶來負面影響，導致此項業務所買賣之半導體產品之銷量、價格及利潤率均持續下跌，削弱此項業務之收益及盈利能力。

業務回顧(續)

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

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業務之收益為32,49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5,211,000港元)，較去年減少28%，而其分部虧損減少至2,85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827,000港元)。此項業務之業績主要包括其擁有50.21%權益之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家用電器微控制器之中國附屬公司之業績。於回顧年度，由於國內經濟放緩，在一定程度上導致家用電器製造商之採購訂單減少，從而導致該附屬公司之銷售下降。然而，此項業務之分部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之滯銷存貨撥備減少至57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154,000港元)及並無就呆賬作出撥備(二零一三年：1,328,000港元)。

物業發展

年內，本集團透過於澳洲成立一物業業務，將業務多元化發展至物業發展。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Hailiang Property Group Australia Pty Ltd(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CHP Group Pty Ltd(作為CHP信託之受託人)就收購一幅位於澳洲之土地(「收購事項」)訂立了一份購地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相關協議之詳情載於「報告期後事項」一節。於本年度，此分部錄得虧損2,811,000港元主要包括澳洲物業業務之開辦支出及行政開支。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180,39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3,403,000港元)，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131,43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1,163,000港元)(不包括就銀行授出保證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同時，流動資產淨值為150,06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3,768,000港元)。於年末，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30,33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9,635,000港元)計算)維持於穩健的5.95倍水平(二零一三年：5.13倍)。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為13,355,000港元，與去年比較下跌23,120,000港元或63%(二零一三年：36,475,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半導體及電子裝置業務放緩所致。

於本年度，本金總額為313,000港元的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已兌換為約1,567,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而本公司已贖回本金總額2,965,000港元的債權人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償還之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三年：3,265,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續)

於年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減少11,826,000港元，至144,36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6,188,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年內產生全面開支總額所致。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其借款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本集團借款總額之總和之比率。於年末，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因此並無計算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包括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3,265,000港元，而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維持於156,188,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處於約2%的低水平。

本集團在管理其所需資金方面維持審慎的策略。現時本集團的資金來自內部資源。長遠來看，本集團經營、收購事項或其他收購項目(如有)所需之資金將來自內部資源及／或對外債務，並以股本集資方式提供資金。

外幣管理

年內，本集團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澳元計值。本集團維持審慎的外幣風險管理策略，在很大程度上，外匯風險透過維持外幣貨幣資產及相應貨幣負債的平衡，以及外幣收益與相應貨幣支出的平衡而降至最低。基於以上所述，本集團認為所承受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並無採納對沖措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2,77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該銀行授出銀行保證之擔保。

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辦公室及廠房的租金有經營租約承擔18,7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726,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無)。

財務回顧(續)

報告期後事項

年結日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本公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收購事項的普通決議案，代價為**34,000,000**澳元。相關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事項產生專業費用**750,000**港元，並已確認為發展中待售物業。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119**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一三年：約**160**名)。本年度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10,67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91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經驗及當前市況釐定彼等的薪酬。本集團提供之福利計劃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資助培訓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酌情花紅。

本集團向其香港職員作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為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的成員。本公司向澳洲附屬公司之僱員提供按法律規定之保證退休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非執行董事

馮海良先生，54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馮先生為中國高級經濟師。馮先生現為海亮集團董事局主席，曾任海亮集團總裁及董事長，及曾任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海亮股份」）（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碼：002203））之董事長。馮先生持有浙江大學經濟管理專業證書及浙江大學中國現當代文學研究生學歷。他曾榮獲「第四屆全國鄉鎮企業家」、「中國浙江省經營管理研究會第八屆經營管理大師」、「2002年度中國經營大師」、「中國優秀民營科技企業家」、「浙江省勞動模範」及「第六屆全國優秀創業企業家」等多項榮譽稱號。

執行董事

曹建國先生，52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為中國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曹先生現為海亮股份董事長。曹先生曾任海亮集團副總裁及海亮股份總經理等職務。曹先生持有江西冶金學院（現更名為江西理工大學）冶金系本科及中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歷。曹先生為中國國家科學技術獎評審專家、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專家委員會委員、第三、四屆全國有色金屬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及國際標準組織(ISO)銅及銅合金技術委員會(TC26)主席。曹先生曾於數年內獲得「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優秀技術工作者」、「全國有色金屬行業勞動模範」、「紹興市勞動模範」、「紹興市高級專家」、「浙江省『新世紀151人才工程』第二層次培養人員」、「2006年度諸暨市經濟建設功臣」、「2011中國民營企業年度創新人物」及「2011年度浙江省十佳事業經理人」等眾多榮譽。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續)

周迪永先生，38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周先生是工程師，持有浙江大學土木工程碩士學位。周先生現為海亮地產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周先生曾於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及寧夏海亮房地產有限公司任職。

季丹陽女士，31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季女士持有中國電子科技大學軟件工程碩士學位。季女士現為海亮集團副總裁。季女士曾任浙江風神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出納員、銷售顧問及銷售經理、浙江華能汽車銷售公司副總經理、金恒德集團有限公司財務資金部經理、海亮集團財務資金部部長及總裁助理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達祖先生，46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策略、金融及顧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鄭先生現正擔任滙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滙友資本」)(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88)的執行董事，負責策略投資規劃。鄭先生現正擔任中國手遊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納斯達克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上市代碼：CMGE)之獨立董事。彼為叁龍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之非執行董事，上述兩間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彼曾擔任金山軟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2)之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該兩間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於創辦滙友資本之前，鄭先生曾出任天達集團(亞洲)有限公司之總投資主任及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以及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鄭先生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一九九零年在澳洲蒙納什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何智恒先生，38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企業管理、投資、企業融資、併購交易及國際品牌及零售管理範疇擁有豐富經驗。何先生為AID Partners Capital Limited之管理合夥人，並為滙友資本之執行董事兼首席投資官。何先生為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7)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為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之副總裁、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之高級投資總監、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7)非執行董事、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89)非執行董事及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0)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加盟滙友資本前，何先生亦曾為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為一間國際律師事務所法朗克律師行(Fried, Frank, Harris, Shriver & Jacobson LLP)之合夥人。何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遼寧省瀋陽市委員會委員、內蒙古自治區青年聯合會常務委員及蒙港青年交流促進會副主席。何先生持有澳洲悉尼大學商業學士及法律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新南威爾斯省、英格蘭及威爾斯認可之執業律師以及澳洲高等法院認可之執業律師及大律師。

徐觀林先生，59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有超過三十年包括業務開發、企業管理及證券交易的廣泛經驗。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徐先生擔任鼎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鼎豐資產」)之董事兼負責人員。在加入鼎豐資產前，徐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五日期間曾為滙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石庫門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並曾擔任言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負責人員、北方老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南華財務及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董事、僑豐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以及法國巴黎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的業務發展董事。徐先生持有澳洲阿德萊德南澳大利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秘書

陳玉儀女士，47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公司秘書。彼持有澳洲蒙納什大學商業法律碩士學位，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陳女士於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前，陳女士曾為中國瀛晟娛樂傳媒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瀛晟娛樂」)(股份代號：209)之非執行董事。彼曾擔任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之公司秘書、中國瀛晟娛樂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及華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新洲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之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更改名稱

經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本公司名稱已由「Su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Haili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起生效。香港公司註冊處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之新名稱「Haili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於香港註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業務；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業務；以及物業發展業務。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5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節錄自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已刊發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88頁。該概要並不組成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該計劃之條款乃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規定。

該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夠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之參與者為本集團之日後發展及擴大而努力。該計劃為一項鼓勵政策，鼓勵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盡力達成本集團之目標，並讓參與者透過其努力及貢獻分享本公司業績。

該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該期間後將不得進一步授出及接納購股權；其後如有任何於所述十年期限屆滿前已根據該計劃授出及獲接納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則為使任何該等購股權之行使生效或根據該計劃之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使用生效，該計劃須為有效。

董事會可按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條件，向任何人士(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待根據該計劃條款獲接納後方可作實)，而董事會基於有關人士之表現及／或服務年期全權酌情釐定其對本集團業務作出寶貴貢獻，或基於有關人士之工作經驗、業內知識及其他有關因素將其視為本集團之寶貴人力資源(「參與者」)，惟倘本公司須根據適用之證券法律及法規就授出購股權發行招股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則不得授出購股權，授出購股權將不得導致本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或所產生之歸檔及其他規定。

行使該計劃項下購股權時就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支付之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並於授予(待參與者接納後方可作實)參與者購股權時通知有關參與者，認購價須至少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之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計劃(續)

所有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限額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就計算所述之30%限額而言，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此外，因行使該計劃連同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該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上限」）。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告失效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其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於建議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進一步向參與者授出超逾1%限額之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該名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前訂明。

購股權須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形式之函件向參與者授出，其規定參與者承諾按購股權獲授出之條款持有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間（如有））及受該計劃之條文約束，並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十(30)日期間（「接納期間」）內可由參與者接納。

當本公司於接納期間接獲承授人妥為簽署（包括接納購股權）之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之1.00港元款項（作為所授購股權之代價）時，購股權即視作已獲接納。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而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出讓、質押、抵押、使之附帶產權負擔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置任何以第三方為受益人之權益，亦不得意圖進行任何上述行為。凡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有關承授人之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除董事會另有釐定外，於購股權可行使前承授人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於董事會授出該購股權後之購股權期間，承授人可隨時根據該計劃之條款以及授出該購股權時訂明之其他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惟有關購股權期間無論如何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購股權期間屆滿後購股權會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該計劃之額外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內。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就優先購買權訂立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分派儲備總額為123,62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5,583,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對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55.1%，對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約23.4%。本年度向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63.5%，向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約44.4%。

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任何股東，於年內概無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馮海良先生¹(主席)
孫粗洪先生²

執行董事：

曹建國先生^{1及3}(行政總裁)
周迪永先生¹
季丹陽女士¹
蘇家樂先生²
黎明偉先生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達祖先生¹
何智恒先生¹
徐觀林先生¹
蔣斌先生²
孫克強先生²
黃慧妍女士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

²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辭任為董事

³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7條，曹建國先生、周迪永先生及季丹陽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第9頁至第11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履歷詳情之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最新資料載列如下：

- (i) 鄭達祖先生獲委任為滙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滙友資本」)(股份代號：8088)之執行董事、叁龍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之非執行董事。
- (ii) 何智恒先生獲委任為AID Partners Capital Limited之管理合夥人及滙友資本(股份代號：8088)之執行董事兼首席投資官。
- (iii) 徐觀林先生獲委任為鼎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負責人員。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年內，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其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主要業務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馮海良先生 （「馮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04,804,866 （附註）	74.93%

附註：此等股份由富邦投資有限公司（「富邦」）持有，富邦乃海亮集團有限公司（「海亮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海亮集團則由馮先生及馮先生之聯繫人士持有約98.54%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先生被視為擁有804,804,866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章節所披露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亦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證券，或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馮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04,804,866 (附註)	74.93%
上海維澤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維澤」)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04,804,866 (附註)	74.93%
海亮集團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04,804,866 (附註)	74.93%
富邦	實益擁有人	804,804,866 (附註)	74.93%

附註：此等股份由富邦持有，富邦乃海亮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海亮集團則由馮先生及馮先生之聯繫人士(包括上海維澤，其持有海亮集團40.26%的權益)持有約98.54%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先生、上海維澤及海亮集團被視為擁有804,804,866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上文附註所指馮先生、上海維澤、海亮集團及富邦於804,804,866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為同一批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且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披露規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所披露，佛山聯創華聯電子有限公司（「佛山聯創華聯」，本公司於之前間接持有52.38%權益，現間接持有50.21%權益）已與廈門華聯電子有限公司（「廈門華聯」）（於之前持有佛山聯創華聯47.62%股權，現持有45.64%股權）訂立供應合約（「供應合約」），據此，佛山聯創華聯同意購買，而廈門華聯同意供應生產微控制器之原材料，年期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000,000元（約6,0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佛山聯創華聯與廈門華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補充協議以重續供應合約，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止，為期三年，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500,000元（約3,150,000港元），同時供應合約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則維持不變。

由於廈門華聯為佛山聯創華聯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廈門華聯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自廈門華聯之原材料總額為人民幣296,000元（相當於約373,000港元）。

該等交易已由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彼等信納所訂立之上述交易：

- (i) 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
- (ii) 乃按照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
- (iii) 乃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協議進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續)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報告彼等之結論如下：

- (i) 核數師並無發現令彼等相信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並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ii) 核數師並無發現令彼等相信此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及
- (iii) 核數師並無發現令彼等相信此等交易已超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中所披露之最高年度總價值。

關連方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除上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外，所有其他關連方交易均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任何申報、公佈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按其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場水平釐定彼等之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資助培訓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酌情花紅。

本公司根據董事各自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並經參考市場薪酬情況後釐定董事薪酬。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眾持有本公司不少於25%之已發行股本。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先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其後方由董事會按審核委員會之建議正式批准。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審核。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中將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3頁至第3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馮海良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一直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深信良好之企業管治有助保障其股東之利益及提升本集團之表現。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分別於守則條文第A.2.1條、第A.4.1條、第A.6.7條及第D.1.4條所載之四項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偏離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之前，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有所分工，並非由同一人士兼任。蘇家樂先生及黎明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辭任前分別為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期間，本公司已委任主席惟並無委任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馮海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於此期間，行政總裁之職責及職能由全體執行董事共同承擔。由於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曹建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並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開始生效，因此，上述偏離事項已獲糾正，並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開始符合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

守則條文第A.4.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偏離事項

本公司自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委任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起偏離該守則條文。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所述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該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如彼等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當時在任之本公司董事須輪值告退。然而，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已經與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而該等服務合約列明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年期均定為三年，惟彼等須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其中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之規定，因此，上述偏離事項已獲糾正，並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開始符合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

企業管治(續)

守則條文第A.6.7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任何由彼等擔任委員會成員之委員會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彼等之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之背景及資格向董事會及委員會作出貢獻。彼等並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偏離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有其他要務在身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以確保董事會對本公司股東之意見有公正的了解。有關各董事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詳情，請參閱第26頁之列表。

守則條文第D.1.4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1.4條規定，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偏離事項

由於本公司現有各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起並無與彼等訂立任何委任書，造成偏離此守則條文。然而，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已經與本公司各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因此，上述偏離事項已獲糾正，並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起開始符合守則條文第D.1.4條之規定。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察業務營運及本公司管理層表現，並為本公司及股東創造最大利益。董事會審閱及批核本集團之業務目標、策略、方向及政策、本公司之年度預算、年度及中期業績、管理層架構，以及其他重大政策及財務事宜。董事會已委任本公司管理層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當中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即馮海良先生(主席)，三名為執行董事，即曹建國先生(行政總裁)、周迪永先生及季丹陽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達祖先生、何智恒先生及徐觀林先生。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參照上市規則所載列之獨立指引，視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馮海良先生現時為海亮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該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富邦投資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董事培訓

本公司將於各新任董事初獲委任時提供全面、正式兼特定而設之就任須知，以確保其適當了解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並完全知悉其在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項下之責任及義務。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開拓及增進彼等之知識及技能。董事持續獲提供有關法規及監管制度及業務環境發展之最新資料，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本公司已適時向董事提供最新的技術性資料，包括上市規則修訂之簡報及聯交所之新聞發佈。本公司於需要時為董事安排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信息。

董事會 (續)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舉行了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及一次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記錄／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³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³
非執行董事		
馮海良先生 ¹ (主席)	1/1	1/1
孫粗洪先生 ²	3/3	0/0
執行董事		
曹建國先生 ¹ (行政總裁)	1/1	1/1
周迪永先生 ¹	1/1	1/1
季丹陽女士 ¹	1/1	1/1
蘇家樂先生 ²	3/3	0/0
黎明偉先生 ²	3/3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達祖先生 ¹	1/1	0/1
何智恒先生 ¹	1/1	0/1
徐觀林先生 ¹	1/1	0/1
蔣斌先生 ²	3/3	0/0
孫克強先生 ²	3/3	0/0
黃慧妍女士 ²	3/3	0/0

¹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於彼獲委任後曾舉行一次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一次董事會會議

²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辭任為董事，於彼辭任前曾舉行三次董事會會議

³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或董事於有關財政年度之任期內 (倘有關董事於財政年度內中途獲委任或不再出任董事) 舉行之會議次數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及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責任保險以就董事及高級職員因企業活動產生之責任向彼等作出彌償保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高級職員並無遭索償。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集團一直採用雙領導架構，據此主席之角色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有所區分。主席負責監管董事會之所有運作，而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則在行政總裁帶領下監督本集團之日常運作，以及執行董事會所批准之策略及政策。

董事會主席之職位現由馮海良先生擔任，而行政總裁之職位現由曹建國先生擔任。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以書面提出終止。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特定之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智恒先生（主席）、鄭達祖先生及徐觀林先生，以及兩名執行董事，即周迪永先生及季丹陽女士。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福利，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審閱董事之薪酬。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記錄／會議次數 ³
何智恒先生 ¹ (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周迪永先生 ¹	1/1
季丹陽女士 ¹	1/1
鄭達祖先生 ¹	1/1
徐觀林先生 ¹	1/1
蔣斌先生 ²	0/0
孫克強先生 ²	0/0
黃慧妍女士 ²	0/0

¹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於彼獲委任後曾舉行一次會議

²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辭任為董事，於彼辭任前並無舉行會議

³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或董事於有關財政年度之任期內（倘有關董事於財政年度內中途獲委任或不再出任董事）舉行之會議次數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特定之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觀林先生(主席)、鄭達祖先生及何智恒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馮海良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曹建國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董事、評估董事會架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處理董事會繼任事宜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審閱重選董事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記錄／會議次數 ³
徐觀林先生 ¹ (提名委員會主席)	0/0
馮海良先生 ¹	0/0
曹建國先生 ¹	0/0
鄭達祖先生 ¹	0/0
何智恒先生 ¹	0/0
蘇家樂先生 ²	1/1
蔣斌先生 ²	1/1
孫克強先生 ²	1/1
黃慧妍女士 ²	1/1

¹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於彼獲委任後並無舉行會議

²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辭任為董事，於彼辭任前曾舉行一次會議

³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或董事於有關財政年度之任期內(倘有關董事於財政年度內中途獲委任或不再出任董事)舉行之會議次數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當中載列董事會為達致其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董事會成員之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為甄選準則。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之貢獻而作決定。提名委員會將監察該政策的執行，並將不時在適當時候檢討該政策，以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3至34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作為提供審核服務之酬金為550,000港元。年內，已支付248,000港元予中匯安達作為提供包括審閱中期報告及就收購事項之通函提供服務之非審核相關服務之酬金。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特定之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達祖先生（主席）、何智恒先生及徐觀林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協助董事會應用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原則，以及與本公司核數師維持適當之關係。審核委員會亦已獲賦予董事會之企業管治職能，以監控、促使以及管理本集團內之企業管治合規事項。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記錄／會議次數 ³
鄭達祖先生 ¹ (審核委員會主席)	1/1
何智恒先生 ¹	1/1
徐觀林先生 ¹	1/1
蔣斌先生 ²	1/1
孫克強先生 ²	1/1
黃慧妍女士 ²	1/1

¹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於彼獲委任後曾舉行一次會議

²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辭任為董事，於彼辭任前曾舉行一次會議

³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或董事於有關財政年度之任期內（倘有關董事於財政年度內中途獲委任或不再出任董事）舉行之會議次數

審核委員會(續)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年內進行工作之概要：

1. 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予以批准；
2. 審閱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規定；
3. 審閱及考慮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
4. 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予以批准；
5. 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及討論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與常規及審核範疇；
6. 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及
7. 審閱並批准本公司核數師之薪酬及委聘條款，以及審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資料的公佈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之規定須作出之財務披露呈報一個不偏不倚、清晰及可理解之評估。

董事確認彼等對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企業管治職能

為確立董事會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之職責及責任，董事會已將若干企業管治職能委派予審核委員會，包括(i)制定及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i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iv)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v)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其有責任維持適當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及資料以及股東權益。制定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界定權限之管理架構)乃為協助達成業務目標、確保資產不會被挪用以及存置恰當會計紀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作內部及刊發之用。設立內部監控系統可合理(但非絕對)防止財務報表之重大失實陳述或資產損失，以及管理(而非消除)營運系統失效及未能達成本集團目標之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進行檢討。

公司秘書

陳玉儀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女士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至11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陳女士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請議案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項；且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自行召開大會的所有合理開支。

股東權利(續)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

倘股東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人選(退任董事除外)出任本公司董事，則該名具正式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之人士)正式簽署通知，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且附上被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送至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通知期不得早於寄發舉行有關該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及不得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惟該通知期不得少於七日。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將書面查詢及問題送交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5樓1506A室，註明本公司公司秘書收。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就其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間設立多個溝通渠道。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及中期報告、通告、公佈、通函及本公司網站www.hailianghk.com/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233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概無任何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吾等已審核第35至87頁所載之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有責任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作出董事認為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需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不論由欺詐或錯誤而引致)。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核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核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核數工作，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有否存在任何重大失實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有重大失實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及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足夠及恰當之審核憑證，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吳家樂

執業牌照號碼P06084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及9	71,375	231,191
銷售成本		(68,510)	(222,835)
毛利		2,865	8,356
其他收入	7	687	4,26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35)	(3,524)
行政開支		(13,656)	(8,755)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19	(1,108)	(1,328)
營運虧損		(12,847)	(990)
融資成本	8	(1)	(430)
除稅前虧損		(12,848)	(1,420)
所得稅抵免	10	22	6
本年度虧損	11	(12,826)	(1,414)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經扣除稅項： 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790)	1,000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3,616)	(414)
下列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1,419)	353
非控股權益		(1,407)	(1,767)
		(12,826)	(1,414)
下列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126)	895
非控股權益		(1,490)	(1,309)
		(13,616)	(414)
每股(虧損)/盈利	16		
基本(每股港仙)		(1.06)	0.03
攤薄(每股港仙)		(1.06)	0.03

隨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6,229	5,842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5,086	41,683
發展中待售物業		750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9	13,355	36,4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6,428	2,830
即期稅項資產		572	1,25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77	-
銀行及現金結餘		131,431	121,163
		180,399	203,40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0	22,000	31,501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		3,063	4,567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	23	-	3,26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21	211	302
應付一名本公司控股股東款項	22	5,062	-
		30,336	39,635
流動資產淨額		150,063	163,76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6,292	169,61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4	-	2
資產淨額		156,292	169,60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10,741	10,725
儲備	26	133,621	145,4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4,362	156,188
非控股權益		11,930	13,420
權益總額		156,292	169,608

第35至8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予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曹建國
董事

周迪永
董事

隨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債權人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697	184,306	1,055	89	278	(41,488)	154,937	13,623	168,560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542	353	895	(1,309)	(414)
兌換債權人可換股債券	23	28	559	(74)	-	-	-	513	-	513
與兌換債權人可換股債券有關之交易成本		-	(6)	-	-	-	-	(6)	-	(6)
贖回債權人可換股債券	23	-	-	(549)	-	-	240	(309)	-	(309)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29	-	-	-	-	-	-	-	1,264	1,264
被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8及29	-	-	-	-	-	2	2	(2)	-
與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進行股權 交易之收益	30	-	-	-	-	-	156	156	(156)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25	184,859	432	89	820	(40,737)	156,188	13,420	169,608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725	184,859	432	89	820	(40,737)	156,188	13,420	169,608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707)	(11,419)	(12,126)	(1,490)	(13,616)
兌換債權人可換股債券	23	16	340	(41)	-	-	-	315	-	315
贖回債權人可換股債券	23	-	-	(391)	-	-	376	(15)	-	(1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41	185,199	-	89	113	(51,780)	144,362	11,930	156,292

隨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2,848)	(1,420)
調整：			
折舊	11	872	919
銀行利息收入	7	(270)	(486)
來自短期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7	-	(3,307)
融資成本	8	1	430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11	1,108	1,328
撇減存貨	11	773	3,356
營運資本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0,364)	820
存貨之變動		15,811	(18,184)
發展中待售物業之變動		(797)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變動		22,004	31,1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變動		(3,598)	(947)
應付貿易賬款之變動		(9,501)	16,819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之變動		(1,475)	1,04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 款項之變動		(91)	(2,392)
應付一名本公司控股股東款項之變動		5,062	-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17,051	28,341
退回／(已付)所得稅		700	(1,989)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7,751	26,352
投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已收銀行利息	7	270	486
已收短期應收貸款之利息	7	-	3,307
投資短期應收貸款之現金流入淨額		-	12,25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302)	(970)
投資業務(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032)	15,07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兌換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交易成本		-	(6)
贖回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付款	23	(2,965)	(4,164)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已付利息		(30)	(82)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29	-	1,264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2,777)	-
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5,772)	(2,98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淨額			
匯率變動之影響		(679)	80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1,163	81,918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1,431	121,16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131,431	121,163

隨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1. 一般資料

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5樓1506A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合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ii)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及(iii)物業發展。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刊發日期,富邦投資有限公司(「富邦」)(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唯一股東海亮集團有限公司(「海亮集團」),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海亮集團及富邦並無編製可供公眾人士使用之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已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本公司之名稱由「Su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Haili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發出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書,證明本公司名稱已由「Su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Haili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起生效。香港公司註冊處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之新名稱「Haili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業務相關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表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通常採用之會計準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根據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第9部之過渡性及保留安排，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而言仍為香港法例第32章前《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其會計政策於下文所載）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允值相若。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作出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董事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亦需作出判斷。涉及重大判斷之範疇及所作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控制權之實體。當本集團(1)對投資對象有控制權；(2)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動回報或因此享有可變動回報；及(3)有能力透過向實體施加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本集團在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個元素中的一個或多個有變時重新評估是否控制該投資對象。

於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各方持有之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潛在投票權僅於有關持有人擁有實質能力行使該權利時才予以考慮。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喪失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支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已作出全額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作出對銷，惟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交易則除外。有需要時，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會作出必要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列入權益之內。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為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於年內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之分配。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損，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仍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綜合賬目 (續)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若無導致本公司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即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分)進行之交易。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價值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本公司擁有人。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其後之成本僅會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收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乃於產生之期間內於綜合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之比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機器	9.6%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9.6% - 20%
汽車	9.6%
租賃裝修	20%或未屆滿租賃期內(如為5年以下)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損益即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經營租約

並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均視為經營租約。租賃款項(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發展中待售物業

發展中待售物業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收購成本、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建築成本、資本化借貸及該等物業應佔之其他直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參照報告期後收到之銷售所得款項減去銷售開支，或按當前市況估計而釐定。於竣工時，有關物業將以當時之賬面值重新分類為待售物業。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適當比例之所有生產經常性開支及(如適用)加工費。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格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必要之估計成本。

確認及取消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在下列情況出現時取消確認：在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本集團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且不保留資產之控制權。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間之差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在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間之差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以公允值確認，而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應收賬款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則會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可收回金額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於初步確認時按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間之差額。撥備金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倘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增加並能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項有關，則減值虧損可於其後撥回，並於綜合損益內確認，惟應收賬款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的攤銷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需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份之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已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權益工具乃扣除所有負債後證明於本集團資產內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為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賦予持有人有權將債券按固定換股價兌換為固定數目之權益工具，被視為由負債及權益部份組成之複合工具。於發行當日，負債部份之公允值參考同類非換股債務之當時市場利率估算。發行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與撥為負債部份(即持有人將債券兌換為本集團權益之內嵌選擇權)之公允值兩者間之差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後計入權益中之儲備。負債部份以有效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為負債，直至債券被兌換或贖回時對銷為止。

交易成本根據債權人可換股債券發行當日之相關賬面值於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份之間分配。有關權益部份之數額直接自權益扣除。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以公允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影響甚微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以成本列值。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以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存貨及應收賬款除外)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減值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之程度。如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能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之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資產減值 (續)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綜合損益內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可高於在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所釐定之賬面值 (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綜合損益內確認，惟倘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會視作重估增值處理。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銷售貨物之收益於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時 (一般為於向客戶交付貨物及轉讓所有權時) 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僱員福利

本集團向可供所有僱員參與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向計劃作出之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自綜合損益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就退休計劃應付之供款。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乃於權益工具授出日按公允值 (不包括非市場形式歸屬條件影響) 計量。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於授出日釐定之公允值，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股份估計及就非市場形式歸屬條件之影響作調整後，於歸屬期按直線法列作開支。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才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作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而進行資本化,直至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至於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之開支之特定借款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將從合資格作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扣除。

就一般借入及用作獲取合資格資產之資金而言,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全額乃以適用於該項資產之開支之資本化率而釐定。資本化率為適用於本集團於期內仍未償還之借款之借款成本加權平均數(為獲取合資格資產而特別借取之借款除外)。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之期間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外幣兌換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之項目乃以實體經營業務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b) 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於初步確認時兌換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所產生之盈虧乃於損益確認。

按公允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份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份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外幣兌換 (續)

(c) 綜合賬目時作出之換算

功能貨幣有別於本公司呈列貨幣之所有本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會以下列方式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所呈列之各份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負債以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份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收支以平均匯率換算 (惟倘此平均匯率並非各交易日當時之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概約值，則收支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於海外實體之投資淨額及借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匯兌儲備內確認。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將於綜合損益中確認為出售損益之部份。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值調整視作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會以收市匯率作出換算。

稅項

所得稅指本期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同於在綜合損益確認之除稅前溢利，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已實質頒行之稅率計算。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之相應稅基間之臨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臨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供可扣減臨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抵扣時確認。倘因商譽或初步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以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性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性差額確認，惟若本集團有能力控制臨時性差額之撥回及臨時性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會調低至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供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之用。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預期應用之稅率計算，並以於各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已實質頒行之稅率為依據。遞延稅項於綜合損益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在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將本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有關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構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償付其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會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關連方

關連方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個人或實體。

(A) 倘屬以下情況，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直系親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一間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項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
- (vii) (A)(i)項所指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各分部的金額，乃從為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當中識別出來。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分部的經濟特性以及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等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份條件，則可以合計為一個報告分部。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負上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承擔，而履行責任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能作出可靠估算時，則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列賬。

倘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承擔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須視乎一件或多件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倘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者除外。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報告期後事項均為調整事項，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倘於報告期後發生之非調整事項為重大事項，則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可致使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論述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本集團自行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餘值及相關折舊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及餘值之過往經驗作出。當可使用年期及餘值與先前估計不同時，本集團將修訂折舊開支，或將已棄用或出售之過時技術或非策略性資產作出撇銷或撇減。

(b) 呆壞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可收回程度（包括各債務人當前信用狀況及過往付款記錄）之評估，就呆壞賬作出減值虧損。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時，將出現減值。識別是否出現呆壞賬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有估計，該差額將影響該估計已作出變動之期間內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以及呆賬開支。

(c)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乃根據存貨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撥備。撥備金額之評估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日後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該等差額將影響該估計出現變動之期間存貨之賬面值及開支撥備／撥回。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政策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見性，並力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外幣風險甚微，此乃由於其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旗下實體之功能貨幣或以美元（「美元」）計值（就採用港元為功能貨幣之本集團旗下實體而言）。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b) 信貸風險

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而言，倘若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彼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責任，本集團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示之賬面值。本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賬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董事已委任一支隊伍，專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此外，董事會定期審閱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債務確認足夠減值虧損。由於交易對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之風險有限。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少。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風險分佈於多名對手方及客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足以應付短期及較長遠流動資金需要之現金儲備。

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實際利率 %	少於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	22,000	22,000	22,000
其他應付賬款	-	443	443	443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 非控股股東款項	-	211	211	211
應付一名本公司控股股東款項	-	5,062	5,062	5,062
		<u>27,716</u>	<u>27,716</u>	<u>27,716</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	31,501	31,501	31,501
其他應付賬款	-	222	222	22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 非控股股東款項	-	302	302	302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	10.12%	3,278	3,278	3,265
		<u>35,303</u>	<u>35,303</u>	<u>35,290</u>

(d)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權人可換股債券按固定利率計息，因而須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公允值

公允值估算乃於特定時間根據有關市場資料及金融工具資料作出。該等估算性質主觀，並涉及不明朗因素及須作重大判斷之事項，因此無法準確地釐定。假設變動可能會對估算造成重大影響。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允值相若。

6.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	38,882	185,980
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產品	32,493	45,211
	71,375	231,191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70	486
來自短期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	3,307
其他收入	417	468
	687	4,2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附註23)	1	430

9.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該準則規定營運分部的識別須基於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之內部報告。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

本集團三個營運及報告分部如下：

- 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
- 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
- 物業發展

附註：物業發展之營運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成立。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者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公司間收入及開支、未分配企業其他收入、未分配企業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抵免或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量基準。分部資產不包括公司間之資產及未分配企業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公司間之負債及未分配企業負債。

9. 分部資料(續)

有關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如下：

	銷售半導體及 相關產品		開發及提供電子 裝置解決方案		物業發展		總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38,882	185,980	32,493	45,211	-	-	71,375	231,191
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抵免或 開支前分部(虧損)/溢利	(1,350)	3,523	(2,855)	(3,827)	(2,811)	-	(7,016)	(304)
銀行利息收入	202	452	42	34	21	-	265	486
折舊	(32)	(32)	(836)	(887)	(4)	-	(872)	(919)
所得稅(開支)/抵免	-	(2)	10	(16)	-	-	10	(18)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1,108)	-	-	(1,328)	-	-	(1,108)	(1,328)
撇減存貨	(202)	(202)	(571)	(3,154)	-	-	(773)	(3,356)
資本開支	-	11	1,006	959	140	-	1,146	9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3,047	152,397	35,760	56,123	11,925	-	70,732	208,520
分部負債	13,822	18,316	9,830	17,830	6,101	-	29,753	36,1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溢利或虧損		
報告分部之溢利或虧損總額	(7,016)	(304)
未分配款項：		
未分配企業其他收入	4	3,524
未分配企業開支	(5,835)	(4,210)
營運虧損	(12,847)	(990)
融資成本	(1)	(430)
除稅前虧損	(12,848)	(1,420)
資產		
報告分部總資產	70,732	208,520
未分配企業資產	115,896	725
資產總額	186,628	209,245
負債		
報告分部總負債	29,753	36,146
未分配企業負債	583	3,491
負債總額	30,336	39,637

9.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38,882	185,980	221	96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不包括香港)	32,493	45,211	5,881	5,746
澳洲	-	-	127	-
總額	71,375	231,191	6,229	5,842

於呈報地區資料時，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乃根據銷售發生地點計算。

佔本集團營業額10%或以上之主要客戶所貢獻收入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		
客戶A	-	69,790
客戶B	9,143	-
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		
客戶C	16,69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	112
往年(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0)	4
	(20)	116
遞延稅項(附註24)	(2)	(122)
	(22)	(6)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撥備。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稅務而言持續錄得虧損，因此年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地區估計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本集團於澳洲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30%繳納所得稅。適用於中國註冊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率為25%(二零一三年：25%)。一家中國附屬公司可自首個獲利年度起三年享有15%之企業所得稅率優惠。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澳洲及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於該等年度並無就海外稅項作出撥備。

10. 所得稅抵免(續)

所得稅抵免及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2,848)	(1,420)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 計算之稅項	(2,120)	(234)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266	619
不需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4)	(76)
往年(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0)	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245	136
動用未於先前確認之稅項虧損之影響	-	(484)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350)	29
其他	(9)	-
	(22)	(6)

11.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年度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入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578	535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10,127	9,5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4	390
	10,671	9,910
已售存貨成本	68,201	222,404
折舊	872	919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附註19)	1,108	1,328
撇減存貨	773	3,356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費用	3,399	2,240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合共約5,94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6,219,000港元)之職員成本、折舊及經營租約費用，並已包括在上文披露的開支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人士

各董事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款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蘇家樂(附註(a))	-	230	-	-	11	241
黎明偉(附註(a))	-	153	-	-	7	160
孫粗洪(附註(a))	41	-	-	-	-	41
孫克強(附註(a))	31	-	-	-	-	31
蔣斌(附註(a))	31	-	-	-	-	31
黃慧妍(附註(a))	31	-	-	-	-	31
曹建國(附註(b))	-	173	-	-	12	185
周迪永(附註(b))	-	65	-	-	7	72
季丹陽(附註(b))	-	65	-	-	7	72
馮海良(附註(b))	216	-	-	-	12	228
鄭達祖(附註(b))	33	-	-	-	-	33
何智恒(附註(b))	33	-	-	-	-	33
徐觀林(附註(b))	33	-	-	-	-	33
二零一四年合計	449	686	-	-	56	1,191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人士(續)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及津貼	酌情花紅	以股份支付 之款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蘇家樂(附註(a))	-	588	-	-	29	617
黎明偉(附註(a))	-	392	-	-	20	412
孫粗洪(附註(a))	96	-	-	-	-	96
孫克強(附註(a))	72	-	-	-	-	72
蔣斌(附註(a))	72	-	-	-	-	72
黃慧妍(附註(a))	72	-	-	-	-	72
二零一三年合計	312	980	-	-	49	1,341

附註：

(a)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辭任

(b)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人士(續)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包括一位董事(二零一三年：兩位)，該(等)董事之薪酬反映於上文呈列之分析。餘下四位人士(二零一三年：三位)之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571	73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7
	1,607	776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四年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人數
零 – 1,000,000港元	4	3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薪酬，作為招攬其加入或在加入本集團時之薪酬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上文披露之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蘇家樂先生，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辭任董事，惟留任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僱員及董事職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人員(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披露)之薪酬按薪酬等級披露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人數
零 – 1,000,000港元	1	1

1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按薪金及工資之5%計算，而供款額以有關每月入息3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前：25,000港元）為限。對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全數歸屬於僱員。

本集團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之成員。此等附屬公司需要按僱員基本薪金和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對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以便為退休福利提供資金。當地市政府承諾承擔該等附屬公司所有現有和未來之退休員工之退休福利責任。此等附屬公司對於中央退休金計劃之唯一義務是支付該計劃項下之所需供款。

本公司之澳洲附屬公司之僱員收到法律規定之保證退休金，其供款按正常工作時間收入的9.5%（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前：9.25%）（以最高供款額為限）。該等僱員沒有其他退休福利。

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2,67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溢利約2,251,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

1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用以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11,419)	353
轉換尚未行使債權人可換股債券節省之融資成本	1	430
與債權人可換股債券有關之遞延稅項	(2)	(122)
	(11,420)	661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1,073,846	1,072,102
尚未行使債權人可換股債券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228	37,615
	1,074,074	1,109,717

由於兌換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將減少每股虧損，因此具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相同。

由於兌換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將增加每股盈利，因此具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相同。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器 千港元	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800	612	741	430	6,583
添置	938	32	-	-	970
匯兌差額	166	16	25	14	221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904	660	766	444	7,774
添置	950	217	-	135	1,302
匯兌差額	(34)	(11)	(5)	(3)	(53)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820	866	761	576	9,02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07	98	56	216	977
本年度折舊	622	97	50	150	919
匯兌差額	23	3	2	8	36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252	198	108	374	1,932
本年度折舊	648	104	50	70	872
匯兌差額	(6)	(1)	(1)	(2)	(10)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94	301	157	442	2,794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926	565	604	134	6,229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652	462	658	70	5,8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存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139	5,764
在製品	1,206	1,301
製成品	19,741	34,618
	25,086	41,683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5,790	37,810
減：減值虧損	(2,435)	(1,335)
	13,355	36,475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期方式進行。信貸期一般介乎15至120日。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本集團致力對未收回之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日或以內	5,323	20,822
31日至60日	3,370	11,628
61日至90日	1,010	1,577
91日至120日	546	882
120日以上	3,106	1,566
	13,355	36,475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結餘包括約60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136,000港元)與應收票據相關之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約3,10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566,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與近期無違約記錄之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120日以上	3,106	1,566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美元	738	13,389
人民幣	12,617	23,086
	13,355	36,475

已確認減值虧損之變動：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335	-
本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11)	1,108	1,328
匯兌差額	(8)	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435	1,3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按收取貨品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日或以內	4,110	25,527
31日至60日	1,832	3,137
61日至90日	976	1,143
91日至120日	679	731
120日以上	14,403	963
	22,000	31,501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美元	13,515	15,549
人民幣	8,485	15,952
	22,000	31,501

21.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來自向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採購原材料。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附有不少於90天之信貸期。

22. 應付一名本公司控股股東款項

應付一名本公司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3.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

與本公司債權人實行的安排計劃(「安排計劃」，有關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生效時，本公司向安排計劃之計劃管理人之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8,000,000港元可按每股0.20港元之初步兌換價兌換為本公司40,000,000股普通股之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到期，並按年利率1厘計息。

計算債權人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10.12厘。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若干債權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彼等之兌換權並將本金總額約558,000港元之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兌換為約2,79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附註25)，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及五月，本金總額為約4,164,000港元之若干債權人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支付代價贖回，有關代價之分配方法乃採用該等債權人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時相同之方法，而約3,506,000港元(不包括贖回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收益約349,000港元)及658,000港元(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約109,000港元前)已分別分配至該等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份。被分配至該等債權人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之代價金額已於權益中確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為約3,27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總額約313,000港元之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已兌換為約1,567,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附註25)，及本金總額為約2,965,000港元之債權人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支付代價贖回，有關代價之分配方法乃採用該等債權人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時相同之方法，而約2,497,000港元(不包括贖回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收益約450,000港元)及468,000港元(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約77,000港元前)已分別分配至該等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份。被分配至該等債權人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之代價金額已於權益中確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已獲悉數贖回或兌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續)

已發行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面值已分為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負債部份	7,246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實際 年利率10.12厘計算之已計利息(附註8)	43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付利息	(43)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兌換債權人可換股債券	(513)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贖回債權人可換股債券	(3,855)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負債部份	3,26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實際年利率10.12厘計算 之已計利息(附註8)	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付利息	(4)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兌換債權人可換股債券	(315)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贖回債權人可換股債券	(2,947)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公允值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按市場利率釐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之第二級公允值計量)。

24.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於年內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	124
已計入綜合損益(附註10)	(2)	(12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13,89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937,000港元)。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因此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中包括自起始年度起計五年屆滿之虧損約5,07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527,000港元)。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股本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確保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股東提供最大之回報。

本集團按風險比例釐定資本金額。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點，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股息分派、發行新股份、購回股份、募集新債、贖回現有債項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074,073,84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三年：1,072,507,27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10,741	10,725

該等年度已發行股份數目及股本之變動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69,717	10,697
兌換債權人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附註)	2,790	2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72,507	10,725
兌換債權人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附註)	1,567	1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4,074	10,741

附註：於本年度，本金總額約31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558,000港元)之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已按每股0.2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約1,567,000股(二零一三年：約2,79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份。

26.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之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債權人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84,306	1,055	(61,767)	123,59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2,251	2,251
兌換債權人可換股債券	559	(74)	-	485
與兌換債權人可換股債券 有關之交易成本	(6)	-	-	(6)
贖回債權人可換股債券	-	(549)	240	(30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4,859</u>	<u>432</u>	<u>(59,276)</u>	<u>126,015</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84,859	432	(59,276)	126,015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2,676)	(2,676)
兌換債權人可換股債券	340	(41)	-	299
贖回債權人可換股債券	-	(391)	376	(1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5,199</u>	<u>-</u>	<u>(61,576)</u>	<u>123,62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儲備(續)

(c) 本集團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之資金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到期之債務。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匯兌儲備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iii)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儲備

此項儲備為本公司發行之債權人可換股債券未行使權益部份之價值扣除相關遞延稅項及直接發行成本(如適用)。

(iv)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為不可分派，乃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撥自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除稅後溢利。

27. 股份支付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其現有購股權計劃（「計劃」），並於同日終止其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採納之前購股權計劃。除非被註銷或修訂，否則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計劃之目的是使本集團可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之參與者為本集團日後之發展及擴大而努力。計劃將提供獎勵以鼓勵參與者為達致本集團之目標作出最大努力，並讓參與者分享本公司透過彼等之努力及貢獻而取得之業績。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而董事會可根據有關人士之表現及／或服務年期，全權酌情釐定其已對本集團之業務所作出寶貴貢獻，或根據有關人士之工作經驗、業內知識及其他相關因素被視為本集團之寶貴人力資源。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接納。每名購股權承授人就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應付本公司之金額為1.00港元。

行使計劃的購股權時之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並於授予（待參與者接納後方可作實）參與者購股權時通知有關參與者（須根據計劃及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作出任何調整），認購價須至少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授出購股權之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已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董事釐定，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之十年期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份支付(續)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於建議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凡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超過1%限額之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所有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包括已失效及已註銷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限額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此外，因行使計劃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已失效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計劃當日(「計劃授權限額」)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視情況而定)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而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28. 被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Global Champion Technology Limited(「Global Champion」)透過按每股新股份1港元之價格發行99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新普通股以籌集資金。當中69股新股份由直接控股公司Smart Victory Development Limited(「Smart Victory」)認購。餘下30股新股份則由兩名與本集團獨立之人士認購。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被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6,000港元。

29.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及被視為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偉勝控股有限公司（「偉勝」）及佛山聯創華聯電子有限公司（「佛山聯創華聯」）之非控股股東廈門華聯電子有限公司（「廈門華聯」）與深圳市中科融低碳技術發展有限公司（「深圳中科融」）訂立有附帶條件之注資協議，據此，深圳中科融同意現金注資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1,264,000港元）以取得佛山聯創華聯經有關注資擴大後之註冊資本之4.15%。注資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完成。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被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約4,000港元。

30. 與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進行股權交易之收益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勝宏企業有限公司（「勝宏」）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本公司附屬公司博勝科技有限公司（「博勝」）之24%股權，代價為24港元。是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完成，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收益約156,000港元。現時，博勝由勝宏法定及實益全資擁有。

3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3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777,000港元之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資產抵押（二零一三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租約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的經營租約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001	1,305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709	4,421
	18,710	5,726

經營租約付款為本集團就其辦公室及廠房物業之應付租金。租約乃經磋商釐定，租期介乎一年至十年，租期內之租金固定，亦不包括或然租金。

34.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無)。

35.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之關連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與其關連方曾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短期福利	1,135	1,292
退休福利	56	49
	1,191	1,341
向兩位本公司前董事擁有重大影響力之關連公司 支付辦公室物業經營租約費用	293	780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購買原材料總共約37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404,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之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發出之獨立報告於董事會報告內披露。

36.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本公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收購一幅位於澳洲之土地，代價為34,000,000澳元(「收購事項」)。有關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事項產生專業費用約750,000港元，並已確認為發展中待售物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a)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擁有權益/投票權/		主要業務
			應佔利潤百分比 直接	間接	
Smart Victory	英屬維爾京 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Global Champion	香港	100港元	-	70%	銷售半導體及 相關產品
勝宏	香港	1港元	-	100%	銷售半導體及 相關產品
博勝	香港	100港元	-	100%	開發及提供電子 裝置解決方案 產品
勝沃數碼電子(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繳足資本 3,000,000港元	-	100%	開發及提供電子 裝置解決方案 產品

37.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a)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擁有權益/投票權/		主要業務
			應佔利潤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佛山聯創華聯	中國	繳足資本 人民幣21,910,000元	-	50.21%	開發及提供電子 裝置解決方案 產品
Hailiang Property Group Australia Pty Limited	澳洲	10,000股每股面值 1澳元之普通股	100%	-	物業發展

佛山聯創華聯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經營期為24年。此公司由偉勝、廈門華聯及深圳中科融共同擁有，分別持有其50.21%、45.64%及4.15%權益。

勝沃數碼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為20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b) 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資料

下表顯示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資料。財務資料概要為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金額。

名稱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佛山聯創華聯 中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非控股權益所持有之擁有權權益／投票權百分比	49.79%	49.79%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5,865	5,714
流動資產	27,937	38,798
流動負債	(9,820)	(17,546)
資產淨值	23,982	26,966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11,941	13,42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32,494	44,709
本年度虧損	2,818	3,472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1,403	1,736
全面開支總額	2,985	2,541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全面開支總額	1,486	1,292
經營業務所得／(動用)之現金淨額	2,465	(3,830)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989)	(936)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	1,26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1,476	(3,502)

(c) 重大限制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為約7,64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6,537,000港元)。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根據中國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進行。

3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6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附註(a))	37	9,225	–
		9,381	–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b))		16,729	139,5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986	191
即期稅項資產		431	376
銀行及現金結餘		114,273	108
		132,419	140,221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864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572	214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	23	–	3,265
		7,436	3,479
流動資產淨額		124,983	136,74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4,364	136,74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4	–	2
資產淨額		134,364	136,74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10,741	10,725
儲備	26(b)	123,623	126,015
權益總額		134,364	136,7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續)

附註：

(a)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計	70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9,155	-
	9,225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且無固定還款期。預期有關款項不會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償付。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且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約1,93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24,303,000港元)為按年利率最優惠利率減3.5厘(二零一三年：年利率最優惠利率減2.5厘)計息。

39.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予以批准及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178,481	304,689	334,135	231,191	71,375
本年度(虧損)/溢利	(19,680)	(14,285)	262,800	(1,414)	(12,826)
下列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0,128)	(15,993)	263,149	353	(11,419)
非控股權益	448	1,708	(349)	(1,767)	(1,407)
	(19,680)	(14,285)	262,800	(1,414)	(12,82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37,696	121,677	197,879	209,245	186,628
總負債	(324,843)	(408,951)	(29,319)	(39,637)	(30,336)
	(287,147)	(287,274)	168,560	169,608	156,2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虧損)/權益	(287,602)	(303,295)	154,937	156,188	144,362
非控股權益	455	16,021	13,623	13,420	11,930
	(287,147)	(287,274)	168,560	169,608	156,292